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基办函〔2019〕35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9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省直幼儿园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函〔2019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地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科学部署、广泛宣传，以“科学做好入学准备”为主题，充分发挥教科研机构、高校、幼儿园和小学的专业力量，积极深入地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。要精心策划宣传内容，严格把关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，确保宣传活动的科学性和公益性。

为加强宣传工作，宣传月活动期间（5月20日至6月20日），请各地及时将宣传月活动的有关文字材料、典型案例、图片、视频等报送我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。联系人：梁坤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27010；电子邮箱：gdxqjy2010@163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

活动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冯婉燕，联系方式：3762672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冯婉燕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基厅函〔2019〕2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 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做好第八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科学做好入学准备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5月20日至6月20日

三、宣传重点

深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引导广大教师和家长树立科学理念，尊重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，关注幼儿身心全面发展，将入学准备教育贯穿幼儿园教育的全过程，为幼儿今后的学校生活做好准备，为其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。

要切实扭转一些家长过度强调知识准备的认识偏差，坚决抵制和摒弃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和教育内容的错误倾向，重点关注幼儿身心健康、学习品质及社会性发展等关键素质准备，注重锻炼幼儿健康的体魄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自理能力，激发幼儿学习兴趣，培养勤学好问、认真专注的学习习惯，建立初步的任务意识和规则意识，形成诚实守信、团结友爱、互助合作等道德品质，引发幼儿对小学生活的积极体验和向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精心部署实施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2019年的宣传月活动作为治理“小学化”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推动家园合作、幼小衔接的有效途径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订具体宣传实施方案，做好各项宣传活动安排部署。

2. 坚持科学导向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科研机构、高校、幼儿园和小学的专业资源优势，把握正确宣传导向，大力宣传推广本地入学准备和幼小衔接的好经验好做法。结合幼儿园保教工作实际和家庭育儿实践，用生动真实的案例传播科学理念和方法，剖析片面准备的危害。要精心策划宣传内容，严格把关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，确保宣传活动的科学性和公益性。

3. 幼小同步宣传。做好入学准备不仅仅是幼儿园的工作，还需要小学积极参与配合。要组织幼儿园和小学广泛参与，同步

开展宣传活动，促进幼小协同，双向衔接。鼓励小学参与支持幼儿园的入学准备教育，切实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要求，坚持实施“零起点”教育。

4. 确保宣传实效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广泛利用多种媒体，组织开展大型公益讲座、专家访谈、现场咨询等主题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。要充分发挥幼儿园和小学宣传主阵地作用，通过开放日、家长讲座、宣传咨询等多种活动，确保宣传深入持久，取得实效。

教育部将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，组织制作主题公益宣传片、专家电视访谈节目，在教育部官网和“微言教育”平台开设专栏，同步推送。请各地及时将宣传月活动的有关文字材料、图片和视频等报送教育部基教司，教育部将在官方平台展示宣传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基教司 孙思 010-66097809

电子邮箱：xueqianchu@moe.edu.cn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5日印发